**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杨辉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杨辉，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侗族，初识字。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4年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5年6月28日减刑释放；2008年2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9年3月29日刑满释放；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2)渭中法刑二初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0元。2012年5月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5年1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陕刑减字第0014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7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陕07刑更6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3年9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月4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本次考核区间内，该犯能够充分认识个人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深刻忏悔个人的犯罪行为，接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并认罪服法；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无违纪；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端正劳动态度，服从生产管理，服从分配；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爱护教学设施，成绩合格。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6次，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

该犯累犯、曾判刑、主犯、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